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宜簡字第17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

被告 林東海即春川韓式泡菜鍋

林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3,6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5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東海即春川韓式泡菜鍋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邀同被告林佳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30日止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.595%加計0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.595%）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；若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

01 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遲延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
02 個月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
03 詎被告自113年2月28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業已喪失期限利
04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05 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利率查詢表、
09 113年5月13日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、
10 催告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催告紀錄、戶籍謄
11 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
12 12-27頁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未提出書狀
13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其所述
14 情節相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
15 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16 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0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7 書記官 邱信璋